陕西省重大防汛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2004年7月1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01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4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落实防汛工作责任，防范重大防汛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防汛安全事故是指：

（一）防汛行政责任人擅离防汛工作岗位，导致雨情、水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发布、传递不及时；瞒报、谎报，造成防汛抢险工作严重失误；发生防洪工程溃坝、决口；一处山洪灾害一次死亡超过10人；

（二）防汛行政责任人组织巡堤查险工作不力，或组织抢护工作不到位，致使主要江河堤防和城镇堤防在防洪标准以内发生决口；

（三）由于管理不善和防汛抢险工作不力造成水库溃坝；

（四）因渎职致使河道行洪范围内修建碍洪建筑物、设置行洪障碍物、违法采砂等行为未得到有效制止，导致堤防发生决口或者其他重大险情；

（五）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水库洪水调度运行计划，导致洪水威胁加重，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

（六）因质量管理工作疏漏，致使防洪工程建设质量未达到设计标准，造成防洪工程垮坝、决口；

（七）其他重大防汛安全事故。

第三条　省、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防汛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防汛安全负总责；分管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防汛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防洪设施建设管理单位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对防汛安全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第四条　省、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要依法建立和完善防汛安全责任制，明确重点河段、水库、城镇等区域防汛安全责任人和有关部门及单位的防汛工作责任。

第五条　分工负责重点河段、水库、城镇等区域防汛安全的责任人，组织实施所负责区域的防汛准备和抗洪抢险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制定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防汛预案，建立防汛安全检查和报告制度，建立健全防汛抢险组织，按标准定额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履行防汛指挥调度责任。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汛安全事故防范和处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设工程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涉及防汛安全的事项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防汛安全要求的，不得批准。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洪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防汛工作职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防汛安全事故发生，确保防汛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

第十条　重大防汛安全事故发生后，所在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立即组织开展抢险工作，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不得迟报、瞒报。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防汛安全事故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或监察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对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分工负责重点河段、水库、城镇等区域防汛安全工作的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造成重大防汛安全事故的，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造成重大防汛安全事故的，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对防汛抗旱机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记过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工程项目审批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和防洪设施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造成重大防汛安全事故的，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对部门、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五条　任何部门或单位不执行防汛指挥命令，造成重大防汛安全事故的，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对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　对重大防汛安全事故不按规定上报或瞒报、谎报、迟报，阻挠事故查处的，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重大防汛安全事故发生后，由当地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工作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应包括依照本办法对有关责任人提出责任追究的意见。调查报告应在报送本级人民政府的同时，抄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十八条　各级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负责对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履行防汛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察。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